工程项目设计合同书

工 程 名 称：嵩县城区伊北渠雨水行泄通道及积水点改造设计项目

工 程 地 点：嵩县城区

合 同 编 号：

设计证书等级：市政行业工程设计(排水工程)甲级

发 包 人：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 计 人：玖度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6 年 7 月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玖度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嵩县城区伊北渠雨水行泄通道及积水点改造设计项目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设计质量，经发包人、设计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嵩县城区伊北渠雨水行泄通道及积水点改造设计项目

1.2 工程建设地点：嵩县城区

1.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的其他相关专业国家设计规范、河南省地方设计规范及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技术标准及规范。

第二条 开工及提交设计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2.1 开工及提交设计成果资料的时间

2.1.1 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提交设计成果，含纸质版文件8份，电子版文件1份。

2.1.2 设计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停工等）时，工期顺延。

2.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2.2.1 根据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嵩县城区伊北渠雨水行泄通道及积水点改造设计项目【嵩政采竞谈-2026-17】成交文件，中标价格为526000元（大写：伍拾贰万陆仟元整）。

2.2.2 付款办法：

1）设计人提交设计成果后7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总费用的90%，即473400元（大写：肆拾柒万叁仟肆佰元整）。

2)项目竣工验收后7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总费用的10%,即52600元（大写：伍万贰仟陆佰元整）。

3）非设计原因造成的无法竣工验收还应按照合同支付余下所有费用。

4）付款前乙方提供合格有效发票，设计费用可以由甲方转账至乙方账户或者分公司账户，乙方分公司有权向甲方提供发票并要求支付设计费。

第三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二方的专利权 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 1 由于设计人原因造成设计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

术要求时，其返工设计费用由设计人承担。返工后仍不能满足质量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承担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4.2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3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4.4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第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六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

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发包人、设计人可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 本合同自发包人、设计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发包人、设计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六份，发包人三份、设计人三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设计人名称：玖度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